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被告 曾少嚴

曾國誠

麥如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曾少嚴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係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聲請支付命令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809元及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計起訴前之孳息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為21萬2,9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8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事庭 法官 楊憶忠

附表

本金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1萬809元	1	利息	21萬809元	113年6月1日	113年11月11日	(164/365)	1.775%	1,681元
	2	利息	21萬809元	113年11月12日	113年11月25日	(14/365)	2.775%	224元
	3	違約金	21萬809元	113年6月1日	113年11月11日	(164/365)	0.1775%	168元
	4	違約金	21萬809元	113年11月12日	113年11月25日	(14/365)	0.2775%	22元
	小計							2,096元
合計								21萬2,905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3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5 書記官 蘇美琴